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2314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ob8zm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56ABXL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锦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锦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锦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03520240544000000078	BH071539	宋政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报告全文	BH071539	宋政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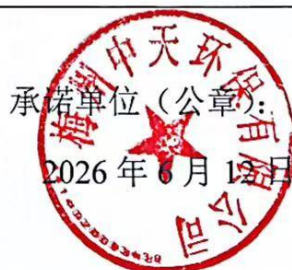
本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政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78，信用编号BH0715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政贤（信用编号BH07153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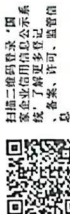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

名称	梅州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梁品妍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

此件仅限于环评

此件仅限于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政贤（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960809441X）郑重承诺：本人在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宋政贤

2026年6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宋政贤

证件号码：1414241996080944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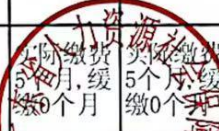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政贤		证件号码		4414241996080944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梅州市：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12 09:3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2 09:3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
六、结论	- 7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2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74 -
附图 2 四至卫星图	- 75 -
附图 3 四至现场情况图	- 76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77 -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78 -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9 -
附图 7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80 -
附图 8 项目与榕城区一般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81 -
附图 9 项目与南河引榕干渠梅云街道-仙桥街道控制单元相对位置图	- 82 -
附图 10 项目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83 -
附图 11 项目与榕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对位置图	- 84 -
附图 12 项目 50 米包络线图	- 85 -
附图 13 项目 500 米包络线图	- 86 -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7 -
附图 1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 88 -
附件 1 委托书	- 89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90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91 -
附件 4 租赁证明材料	- 92 -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 94 -

附件 6 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95 -

附件 7 环评工程现场踏勘情况图- 103 -

附件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截图- 104 -

附件 9 防锈油 MSDS 报告- 105 -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证明- 10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45202-04-05-4687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9 分 32.810 秒, 北纬 23 度 28 分 53.2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设并投产，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缴纳相应的罚款，详见附件 10。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须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须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td> <td>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章节的 Q 值计算情况，本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须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章节的 Q 值计算情况，本项	无须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章节的 Q 值计算情况，本项	无须设置																

		建设项目	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不自行设置取水口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须设置
	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共包括 11 种（类）污染物，分别是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通过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	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略微超标，但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	符合

		改善要求。	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年用水量为 555.1052m ³ /a，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集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重点污染物NO _x 的排放量为0.7634t/a，总量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划拨；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珠三角核心区 2.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 北部生态发展区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属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设计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退火炉加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	项目退火炉加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年用水量为 555.1052m ³ /a，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符合

		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小，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重点污染物NOx的排放量为0.7634t/a，总量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划拨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同时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揭府办函〔2026〕15号）的内容通知，《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				

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1.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 60%、省考断面不低于 81.8%；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9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附近水体榕江的部分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但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 13.76 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其项目所在地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管控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市）		
ZH44520220002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	/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1-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的项目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退火炉加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的项目；同时项目不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项目平整工序使用湿法平整，使用平整液和水，因此粉尘和油雾产生量极小	符合
		2-2.【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所在地位于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符合
		2-3.【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项目不涉及	/
		2-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	项目涂油在常温下进行，使用的防锈油为精制烷烃组合物，性质稳定，基本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可忽略不计；	符合

		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平整液需和水进行配置为平整溶液后使用，平整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油雾产生量极少，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2-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
	环境风险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项目不涉及	/
		3-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已进行防腐防渗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4-1.【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占地面积较小，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2.【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项目年用水量为 555.1052m ³ /a，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符合
		4-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不自备原料运输工具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不需入园管理。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 31%以下，珠三角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9%以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	项目所在地退火炉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退火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符合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登记等工作，并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对重点大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退火炉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	符合

	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项目年用水量为555.1052m ³ /a，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符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项目原料区、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应进行防腐防渗，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做好排污登记工作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	符合

		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和揭阳市“三线一单”。项目重点污染物 NOx 的排放量为 0.7634t/a，总量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划拨	符合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通过对不锈钢卷材坯料进行分条、退火和涂油工序进行加工处理，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项目退火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进行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落实新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	项目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也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同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间和危险废物仓库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符合

	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对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C3130钢压延加工”行业，不涉及上述行业及相应的工序，且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不属于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的要求。 5、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铝等重金属和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的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也不属于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铝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号）中规定： 4.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 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工作要求：鼓励钢压延、铝压延加工企业加热炉/热处理炉优先采用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使用富氧燃烧技术和低氮燃烧技术。鼓励铝压延企业开展低氮燃烧工艺改造。 符合性分析：项目退火炉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中规定：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
--	---

	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十）压减工业用煤。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符合性分析：项目退火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NO_x 实行等量替代，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16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
--	--

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16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要求。

表 1-5 项目与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3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二）全省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三）加大对采用低效NO_x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年6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的企业开展整改。	项目退火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不属于方案提及的低效NO _x 治理工艺设备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163号）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		
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环境分类管理。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止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9、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为加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编制并发布了《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项目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主要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炼铁 311（含烧结、球团）、炼钢 312、钢压延加工 313 以及煤炭加工 252 中炼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钢压延加工 313。	符合
2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同时，采用清洁能源，对实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符合
3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和钢铁冶炼项目。	符合
	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和钢铁冶炼项目	不涉及
4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较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确保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	符合

		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鼓励独立焦化企业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 焦炉优先采用烟气循环、多段加热、负压装煤等源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机械化原料场、烧结烟气循环、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	项目不属于钢铁联合企业，也不属于独立焦化企业。不涉及焦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5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对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项目不涉及焦化、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烧结、电炉工序、高炉、焦炉、轧钢热处理炉。 项目退火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要求，项目平整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符合
		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6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	项目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温室气体，天然气用量为 40.824 万 m³/a，经计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82.69t/a	符合

		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		
	7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设施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平整工序废气经过“隔油+沉淀”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符合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不涉及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焦化项目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等相关要求；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项目也不属于焦化项目。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饮用水功能的。同时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原料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和危废仓库，已进行防腐防渗。	符合
	9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	项目不涉及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预处理后的钢渣、焦炉煤气、水渣、钢渣和含铁尘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符合

		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10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11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煤气、苯、酸、洗（焦）油，液氨的使用制定了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要求运行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符合
	12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涉及
	13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SO ₂ 、NO _x 、TSP和NMHC，NO _x 的排放量为0.7634t/a，总量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划拨。	符合

		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14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本评价已按照相关文件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废气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项目无须设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	符合
15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已进行网站公示	符合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基础资料数据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准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本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导则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前委托了专业环评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将报告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卷材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 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目录中“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73.钢压延加工 313 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相符
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则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符合要求。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来源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投资 400 万元建设“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19'32.810"，N23°28'53.236"。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26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2680 吨不锈钢卷材。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2.5%。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而建设单位未履行环保手续，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6〕10 号、揭市环（榕城）罚〔2026〕11 号和揭市环（榕城）罚〔2026〕12 号），现建设单位已缴纳相应罚款（详见附件 10），本评价为补充履行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规定，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委托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的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级别，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判断一览表

序号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生产工序涉及退火、平整等工序，产品有塑性变形，因此属于小类中钢压延加工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3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130 钢压延加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冷轧工艺，因此属于其他，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钢压延加工 313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建设内容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热轧和冷轧工艺，平整工艺属于最终细微精整，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3.钢压延加工 313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60m²，建筑面积约为 1260m²，租赁 1 栋 1 层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功能分区主要分为分条区、制氮区、退火区、冷却区、平整区和涂油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2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45m ²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5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水	
	供热系统	天然气由当地燃气公司进行供给，用于退火工序的供热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污泥定期清捞；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制氮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平整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液氨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治理	墙体隔音、设备基座基础减振等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不锈钢卷材	22680t/a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性状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不锈钢卷材坯料	22680	固态	168	原料区	外购
2	平整液	2.5	液态	0.3	原料区	外购
3	天然气	40.824 万 m ³ /a	气态	/	/	供气管网供给
4	防锈油	2.5	液态	0.3	原料区	外购
5	液氨	8.4	液态	0.7	制氮区	外购
6	包装膜	0.2	固态	0.02	原料区	外购
7	机油	0.3	液态	0.1	原料区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性质
1	平整液	是一种用于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的化学品。它能够使金属表面更加平整、光滑，并且具有防腐蚀的作用。平整液主要由腐蚀抑制剂、表面活性剂、pH 调节剂和稳定剂等组成。在使用时需要将平整液混合到水中，形成一定浓度的溶液，然后将金属材料浸泡在溶液中，或者使用喷涂等方法将液体喷洒在金属表面，待液体干燥后，金属表面就可以得到平整光滑的效果。
2	天然气	天然气是以甲烷为主的无色无味气体，密度比空气轻，需超低温液化；主要成分甲烷含量超 90%，爆炸极限 5%—15%，燃烧产物清洁；添加臭味剂便于泄漏检测，具有高热值和低污染特性
3	防锈油	一般由基础油（精制烷烃组合物）和防锈助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防锈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防锈油的基本性质，防锈助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防锈油的重要组成部分。防锈油是具有防锈蚀功能的油溶剂，可应用于各领域的软膜防锈需要，用于金属表面的防锈（如碳钢件和铸铁类等），应用范围广，几乎需要防锈的金属部位都可以使用。外观无色无味液体，相对密度 0.65-0.90。精制烷烃组合物性质较稳定，常温下基本不挥发。
4	液氨	液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分子式为 NH ₃ ，分子量为 17.04，CAS 编号为 7664-41-7。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临界温度为 132.4℃，临界压力为 11.2 兆帕。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 ₄ ⁺ 、氢氧根离子 OH ⁻ ，溶液呈碱性。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
5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分条机	/	1	分条
2	退火炉（1 退火 1 冷却）	/	2 套	退火、冷却
3	平整机	/	2	平整
4	静电涂油机	/	1	涂油
5	液氮储罐	/	2 个	制氮
6	氨分解装置	/	1 套	制氮
7	龙门吊	/	3	物料输送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套生产能力	总生产能力	运行时长	年产能
燃天然气退火炉	2 套	966 吨/月	1932 吨/月	12	23184 吨
备注：年产能=生产能力×设备数量×运行时长； 燃天然气退火炉生产能力根据设备参数和生产规格进行核算。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其中退火工序的加热炉主要为昼间运行，冷却炉昼夜 24 小时运行）。

（2）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进行食宿。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产功能分区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功能分区根据物料输送和生产工序的走向，生产厂房内设置了分条区、制氮区、退火区、冷却区、平整区和涂油区，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生产工艺布局根据生产物料走向设置较为合理，同时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了隔断，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情况合理。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生产用水主要为退火炉冷却用水、氨罐冷却用水和平整工序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

②排水：本项目位于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线路进行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3) 供热系统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通过供气管道进行供给，可以满足生产工序的供热需要。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a 10、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地东北面和东南面为西岐村居民点，西南面和西北面为周边企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本评价属于补充环保手续，因此不对施工期建设情况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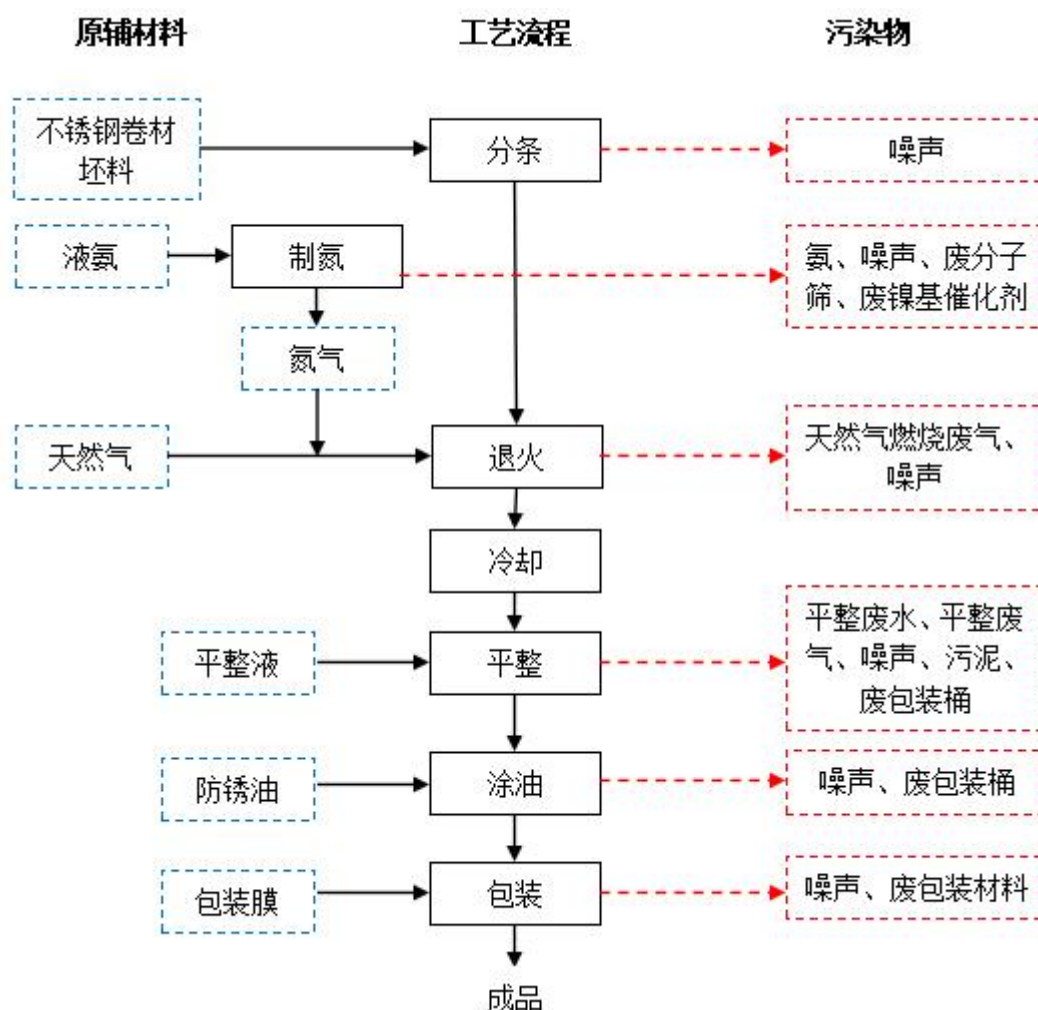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与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条: 根据退火炉生产规格，对外购的不锈钢卷材坯料使用分条机对其进行分条，由于本项目外购的原材料均为压延好的材料，因此分条过程中基本不产生边角料。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制氮: 氨分解气体发生装置以液氨为原料，经汽化后将氨气加热到一定温度，在镍基催化剂作用下，氨发生分解成由 75% H_2 和 25% N_2 组成氢氮混合气体，根据反应方程式，1kg 液氨完全分解能产生 2.64 m^3 氢氮混合气体， $2NH_3 \rightarrow 3H_2 + N_2$

液氨自液氨储罐先进入汽化器，汽化器为阵列管式换热器，氨汽化是通过换热器和液氨充分换热实现的，换热器热源来源于氨分解炉，既能充分利用热效率，又

可以稳定系统的工作压力，换热器为闭式间冷结构，反复循环利用，不产生废水和冷凝水。

氨气进入分解炉内，分解炉是由炉胆、电热元件和保温材料组成，内装氨分解触媒催化剂，炉膛四周是电热扁带，通电后使炉温均匀上升，通过系统压力来控制电加热器的通断，在炉胆内，氨气在催化作用下发生分解反应，生产氨分解气，分解后的高温混合气体通过套管换热器与低温的氨气进行热交换，温度降至接近常温后进入纯化器，纯化器内装分子筛，分子筛能充分吸附混合气中的残余水和氨，得到满足工业生产的保护气体，分子筛吸附结束后用加热等方法除去分子筛吸附的水和残氨，实现其再生。

制氮过程中会产生氨、噪声、废分子筛和废镍基催化剂。

退火：本项目外购的不锈钢卷材坯料为压延后的产品，因此生产工艺不涉及压延，经分条后的不锈钢卷材坯料进入退火炉中进行退火，在炉管内进行密闭加热，加热过程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同时炉内充入保护气（氮气，由液氨分解提供，液氨制氮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在进入退火炉前作为火炬烧掉），防止不锈钢卷材氧化，同时还原已氧化的不锈钢卷材，保护气（氮气）由退火炉末端注入炉内，与卷材行进方向逆向流动，不锈钢卷材在退火炉内加热至 600℃，实现完全退火，并在不锈钢卷材表面还原为海绵状的纯铁层。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噪声。

冷却：经退火后的不锈钢卷材转移至冷却内进行冷却降温，冷却过程为 30 个小时，首先采用风冷进行冷却 7~10 小时，待不锈钢卷材温度降至 250℃左右，再采用水冷方式对不锈钢卷材进行降温至常温。

平整：冷却至常温的不锈钢卷材送入平整机中进行平整，平整过程中加入平整溶液（由 5%的平整液和 95%的水组成），平整工序作用为使不锈钢卷材表面光滑，由于平整溶液中含有少量基础油，因此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和颗粒物。该过程会产生平整废气、平整废水、噪声、污泥和废包装桶。

涂油：平整好的不锈钢卷材为防止其锈蚀，使用静电涂油机在不锈钢卷材两面涂刷防锈油。项目使用静电防锈油，涂油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使用的防锈油为精制烷烃组合物，性质稳定，基本不挥发。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桶。

	包装：涂油后的不锈钢卷材使用包装膜进行简单包装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少量废包装材料。 (2) 产污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进行表征）、液氨储罐呼吸废气（以氨进行表征）、制氮废气（以氨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和平整废气（以颗粒物和 NMHC 进行表征）。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平整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分子筛、废镍基催化剂、污泥和废包装桶。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评价属于补充环保手续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环保手续而擅自进行开工建设，并在未进行环保验收的情况下进行投产，因此企业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情况，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已进行立案查处，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6〕10 号、揭市环（榕城）罚〔2026〕11 号和揭市环（榕城）罚〔2026〕12 号），现建设单位已缴纳相应罚款。 现企业已全面停止生产，并委托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工作，因此本次评价按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内，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与 $PM_{2.5}$。” 经查阅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揭阳市 2024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mu g/m^3$、$18\mu g/m^3$、$44\mu g/m^3$、$25\mu g/m^3$；CO_{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mu 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NO_x、NMHC 和氨，因此，需了解上述特征污染因子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回复截图见附件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 NMHC 和氨的标准限值要求，则可不进行 NMHC 和氨进行污染因子进行补充监测。
----------------------	--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和 NO_x 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3 日于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	0.3	0.075	0.081	27.00	0	达标
	NO _x	小时均值	0.25	0.021	0.030	12.00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TSP 和 NO_x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限值的要求。则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953362.html）。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榕江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评价采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 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水温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LA _s
榕江	样品数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南河 (云光断面)	年均值	25.1	7.0	4.7	12.0	2.0	0.70	0.05	0.005	31092	0.02
		最大值	30.2	7.4	8.1	19	3.1	1.06	0.09	0.005	49000	0.02
		最小值	18.1	6.4	3.4	4	1.3	0.22	0.01	0.005	7600	0.02
		超标率 %	—	0	83.3	25.0	2.8	83.3	0	0	—	0
	II类标准限值		—	6~9	≥6	≤15	≤3	≤0.5	≤0.1	≤0.05	≤2000	≤0.2
	榕江南河 (东湖断面)	样品数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年均值	25.3	6.8	4.4	11.9	1.9	0.78	0.06	0.005	64231	0.03
		最大值	32.1	7.5	8.1	19	2.9	1.81	0.16	0.005	240000	0.06
		最小值	16.3	6.3	2.2	7	0.6	0.01	0.02	0.005	25000	0.02
		超标率 %	—	0	4.2	0	0	12.5	0	0	—	0
	III类标准限值		—	6~9	≥5	≤20	≤4	≤1.0	≤0.2	≤0.05	≤10000	≤0.2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云光断面部分样品的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出现超标外，其他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限值的要求；东湖断面部分样品的溶解氧、氨氮、粪大肠菌群出现超标外，其他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说明现在榕江南河的水质属于轻度污染。总体而言，榕江南河超标现象与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未完善截污系统，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流域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为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处于项目所在地东北面、东南面和西南面的居民房，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 (A)			
	2026.4.22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北侧居民楼 N1	56	44	60	50
厂区东南侧居民楼 N2	56	45	60	50
厂区西南侧居民楼 N3	53	45	60	50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 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项目, 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无饮用水地分布; 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 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 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合理收集存储, 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 对厂内建筑物、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和一般固废仓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确保厂址周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发生显著改变。该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西岐村	43	80	人群	约 8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东北面	20
山前村	-76	-125	人群	约 740 人		东南面	146
山前小学	0	-271	人群	约 250 人		南面	271
桂南村	-47	-26	人群	约 950 人		西南面	48
临街居民点	-245	300	人群	约 150 人		西北面	387
备注：以厂界西南点拐点（E116.33044887° N23.47850567）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情况说明
	X	Y	Z				
居民点 1	43	80	2	20	东北面	2 类	3 层，西南朝向，砖混结构
居民点 2	48	20	1	30	东南面	3 类	3 层，东北朝向，砖混结构
居民点 3	-47	-26	0	48	西南面	3 类	3 层，西南朝向，砖混结构
备注：以厂界西南点拐点（E116.33044887° N23.47850567）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退火炉冷却用水、氨罐冷却用水和平整工序用水，其中退火炉冷却用水和氨罐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产生生产废水，平整工序用水经过“隔油+沉淀”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6.0~9.0	6.0~9.0	6.5~9.0
2	CODcr	≤500	≤250	≤250
3	BOD ₅	≤300	≤100	≤100
4	SS	≤400	≤200	≤200
5	氨氮	/	≤30	≤30
6	总磷	/	≤4.0	≤4.0
7	总氮	/	≤40	≤4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进行表征）、液氨储罐呼吸废气（以氨进行表征）、制氮废气（以氨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和平整废气（以 NMHC 和颗粒物进行表征）。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钢铁行业现有企业及新建项目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则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要求。

制氮废气和液氨储罐废气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平整废气厂界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的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GB28665-2012 及修改单	环大气(2019) 35 号	本项目执 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颗粒物	15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150	50	50	
3	氮氧化物	300	200	200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28665-2012 及修改单及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较严值
油雾（非甲烷 总烃） ^①		4.0	
氨	企业边界	1.5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DB44/2367-2022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注：①《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未规定无组织油雾排放标准，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识别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本评价属于补充环保手续项目，因此无土建施工。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本评价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退火炉冷却用水、氨罐冷却用水和平整工序用水和生活用水。 （1）退火炉冷却用水 本项目退火炉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的方式，由于冷却过程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评价以 1%进行计算，本项目退火炉循环水量为 6.4m³/h，冷却工序运行时间为 24h/d，7200h/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460.8m³/a（1.536m³/d）。 （2）氨罐冷却用水 本项目用液氨制作氮气的过程中，液氨罐需要用水进行冷却，本项目设有 1 个 1.8m×1.2m×0.8m 的冷却槽，有效高度为 0.6m，氨罐冷却用水循环利用，由于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每半个月补充一次，补充的水量约为冷却槽有效容积的 5%，则每次的补充水量为 0.0648m³，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5552m³。 （3）平整工序用水 本项目平整工序需要使用的平整液需要加水进行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整液与水的比例为 1:19，平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循环利用，建设单位设置了 1 个有效容积为 3m³的循环水池，经隔油、沉淀后的废水两

天循环一次，则循环次数为 150 次/年，由于隔油、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有少量的水分和自然损耗，该部分的损耗以 10%进行计算，则平整工序废水年损耗总量为 $3\text{m}^3 \times 10\% \times 150 \text{次} = 45\text{m}^3$ ，则平整液年补充量为 $45 \times [1 / (1+19)] = 2.25\text{m}^3$ ，新鲜水补充量为 $45 \times [19 / (1+19)] = 42.75\text{m}^3$ ，平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4)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其生活用水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其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属于第五区，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COD_{Cr}：285mg/L、氨氮：28.3mg/L、总磷：4.10mg/L、总氮：39.4mg/L；根据城镇生活污水水质状况，生活污水中污染物还包括 BOD₅、SS 和动植物油，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第三版）中表 5-18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BOD₅、SS 产生浓度分别按 120mg/L、150mg/L 计。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其中 COD_{Cr} 处理效率为 55.7%、BOD₅ 处理效率为 60.4%、SS 处理效率为 92.6%、氨氮处理效率为 15.37%、总氮处理效率为 7.64%、总磷处理效率为 8.8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5m ³ /a	CODcr	285	0.0128	三级 化粪池处 理	55.7%	126.3	0.0057
	BOD ₅	120	0.0054		60.4%	47.5	0.0021
	SS	150	0.0068		92.6%	11.1	0.0005
	NH ₃ -N	28.3	0.0013		15.37%	24.0	0.0011
	总磷	4.10	0.0002		8.83%	3.74	0.0002
	总氮	39.4	0.0018		7.64%	36.4	0.0016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0.15m³/d），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0.15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因此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目前普遍认同并采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时间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一定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生活污水经该措施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措施切实可行。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的概况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榕城区仙桥南片区东北侧空地，潮惠高速连接线西侧，德贤路东侧。污水处理能力 10000m³/d。项目服务范围为整个仙桥南片区，包括高湖村、西岐村、山前村、禄宜村、屯埔村等行政村和揭阳学院，服务人口约 6 万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为 15 亩。服务范围见下图。



图 4-1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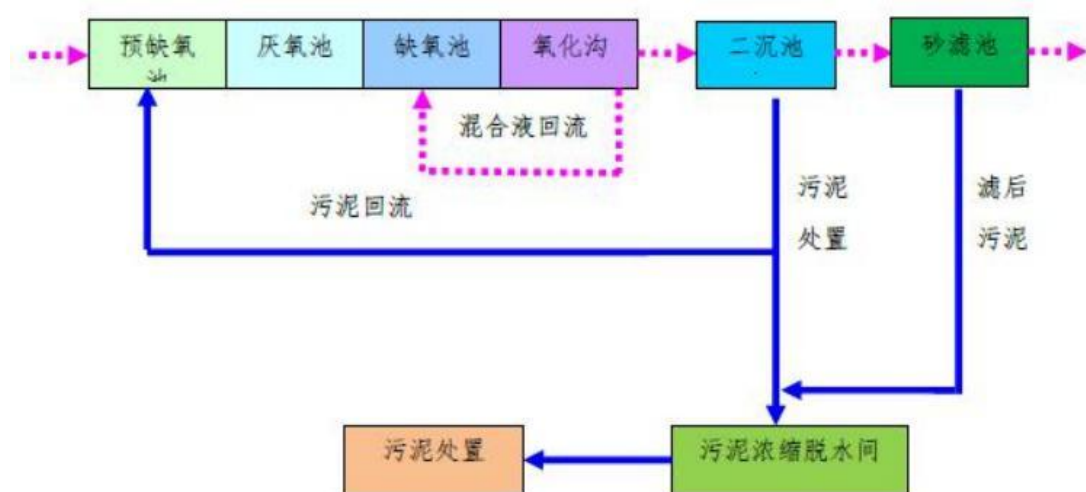


图 4-2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对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预计最大排放量为 0.15m³/d。根据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则本项目外排综合废水量仅占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的 0.0015%，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③对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工艺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仙桥南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氨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	TW001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DW001	☒ 是 ☐ 否	/

		氮、SS、总磷、总氮		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模			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	--	------------	--	-------------	--	--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3309°	23.54791°	45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模	连续排放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6~9		
		CODcr						250		
		BOD ₅						100		
		SS						200		
		氨氮						30		
		总磷						4.0		
		总氮						40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126.3	0.000019	0.0057					
		BOD ₅	47.5	0.000007	0.0021					
		SS	11.1	0.000002	0.0005					
		氨氮	24.0	0.000004	0.0011					
		总磷	3.74	0.000001	0.0002					
		总氮	36.4	0.000005	0.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057					
		BOD ₅			0.0021					
		SS			0.0005					
		氨氮			0.0011					
		总磷			0.0002					

	总氮	0.0016
3、排污口设置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进行表征）、液氨储罐呼吸废气（以氨进行表征）、制氮废气（以氨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和平整废气（以颗粒物和 NMHC 进行表征），各类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在燃烧加热过程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燃天然气退火炉的相关参数，平均每吨钢所需的天然气量为 18m³，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22680t/a，则天然气使用量为 40.824 万 m³/a，退火炉加热工序日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参考《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2 注意事项”的说明，“本手册中，废气类污染物来自加热炉或退火炉，其废气指标中的工业废气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受加热炉燃料种类的影响较大，大部分联合企业采用高焦混合煤气，但各企业实际燃料混合比例不同，本手册中以使用高焦混合煤气的加热炉表征产		

污结果”。

本项目退火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的说明，以天然气为原料进行热处理（退火）加工时，天然气燃烧废气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立方米—原料（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中相关要求，项目所用天然气燃料的 S 取 10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kg/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5%，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6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一览表

排气筒	烟气量	污染指标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DA001	555.2064 万 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14.70	137.50	21.04
		产生量 t/a	0.0816	0.7634	0.1168
		产生速率 kg/h	0.0340	0.3181	0.0487
		排放浓度 mg/m ³	14.70	137.50	1.04
		排放量 t/a	0.0816	0.7634	0.0058
		排放速率 kg/h	0.0340	0.3181	0.0024
去除率			0	0	95
(GB28665-2012 及修改单) 及 (环大气〔2019〕35 号) 标准限值较严值			50	200	10

根据上表，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的要求。

(2) 液氨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制氮工序设置 2 个液氨储罐，液氨储罐在呼吸过程中会产生氨气，根据《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及《有机液体固定顶罐储存的污染物排

放与控制》，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

$$LW=4.188\times10^{-7}\times M\times P\times K_N\times K_C$$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液氨为 17；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20℃时饱和蒸气压，液氨为 8.574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K=年投入量/罐容量）确定。

$K\leq 36, K_N=1$

$36<K\leq 220, K_N=11.467\times K^{-0.7026}$

$K>220, K_N=0.26$ ；

本项目 K 为 $8.4/0.7=12$ ，K_N 取 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取 1。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液氨储罐的工作损失为 0.000061kg/m³。液氨使用量为 8.4t/a，常温下密度为 793.4kg/m³，则液氨储罐呼吸产生的氨气废气量约为 0.00064kg/a，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制氮废气

本项目使用液氨制作氮气作为退火炉的惰性保护气体，退火炉的退火加热温度为 600℃，一般情况下，在 1400℃以上，氮气会转化为氮氧化物，因此本项目退火加热过程中氮气不会转化为氮氧化物。

由于本项目制氮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无可类比排放源，故采取物料衡算法。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为氨分解区纯化过程排出的残氨。本项目液氨用量 8.4t/a，液氨纯度 99%，装置氨分解率 99.97%，未被分解的残氨 0.00252t/a（0.00105kg/h）通过纯化装置排口无组织外排。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平整废气

本项目平整机对钢卷进行常温平整，产生形变，平整过程中采用平整溶液（由平整液和水进行配置而成）进行润滑，平整机组工艺过程中是缓慢进行的，工件

单次形变程度较小，控制全过程为低温平整，平整过程中由于工件加工摩擦产生热量使少量油类物质（平整液含基础油）挥发，产生少量油雾和颗粒物。该工序油雾和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在设备设置了收集设施，平整溶液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平整工序，可以减少油雾的无组织排放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温室气体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天然气会产生温室气体。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5 部分：钢铁生产企业》（GB/T32151.5-2015）附录 B，天然气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天然气相关阐述一览表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GJ/t 或 GJ/10 ⁴ Nm ³	单位热值含 碳量 tC/GJ	燃料碳氧 化率
气体燃料	天然气	10 ⁴ Nm ³	389.31	15.3×10 ⁻³	99%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0.824 万 m³/a，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0.824×389.31×15.3×10⁻³×99%×44/12=882.69t。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万m³/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万m³/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不锈钢卷材生产线	退火	DA001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555.2064	14.70	0.0340	布袋除尘	0	产污系数法	555.2064	14.70	0.0340	24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37.50	0.3181		0	产污系数法		137.50	0.318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04	0.0487		95	产污系数法		1.04	0.0024	
	液氨储罐呼吸	无组织排放	氨	产污系数法	/	/	0.000073g/h	加强管理	0	产污系数法	/	/	0.000073g/h	8760
	制氮	无组织排放	氨	产污系数法	/	/	0.00105	加强管理	0	产污系数法	/	/	0.00105	2400
			臭气浓度		/	/	/	加强管理	0		/	/	/	
	平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加强管理	0	产污系数法	/	/	/	2400
			NMHC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退火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属于该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总体是可行的。 布袋除尘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 (2) 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具有防渗设施的室内或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平整工序，平整工序由于在常温下进行，且工序缓慢进行，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严格落实 VOCs 物料密封储存等要求后，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	--

(3) 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氨分解等工艺，会产生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会散发出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近年来我国已制定了有关恶臭物质的排放标准和居民区标准。

恶臭来源：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

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恶臭危害：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 年 8—9 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 20 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

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国内恶臭强度参考《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具体分级法见下表。

表 4-9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臭气强度等级	描述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是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本项目制氮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氨分解过程泄漏产生的少量氨气，泄漏的氨气主要是连接管道、阀门泄漏等，泄漏的氨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小，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优化车间布局，原料密闭贮存，恶臭产生点位尽量远离敏感点，本项目制氮工序、退火工序与最近敏感点较远，且有厂房阻挡，按要求采取措施后，预计不会对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

（4）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0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情形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组织	二氧化硫	14.70	0.0340	50	/	（GB28665-2012 及修改单） 及（环大气（2019）35 号） 标准限值较严 值	达标
		氮氧化物	137.50	0.3181	200	/		
		颗粒物	1.04	0.0024	10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正常排放量核算

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二氧化硫	14.70	0.0340	0.0816
		氮氧化物	137.50	0.3181	0.7634
		颗粒物	1.04	0.0024	0.0058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0.0816
	氮氧化物				0.7634
	颗粒物				0.0058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	液氨储 罐呼吸	氨	加强管 理	GB14554-93	1.5（厂界）	0.00064k g/a
/	制氮	氨	加强管 理		1.5（厂界）	0.0025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厂 界）	/
/	平整	颗粒物	加强管 理	GB28665-2012 及修改单及 DB4 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监控 点较严值	1.0（厂界）	/
		NMHC			4.0（厂界）	/
				DB2367-2022	6.0（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度值）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排放总 计	颗粒物					/
	氨					0.00252
	臭气浓度					/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0816
2	氮氧化物	0.7634
3	颗粒物	0.0058
4	氨	0.00252
5	臭气浓度	/

2)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企业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从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同行业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为 1 次/年，本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进行核算，即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 0），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频次/次	应急措施
DA001	二氧化硫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	0.0340	14.70	1	1	停机维护
	氮氧化物		0.3181	137.50			
	颗粒物		0.0487	21.04			

建设单位应按本评价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应做到废气治理设施先于生产设备开启，生产设备关停后才能关停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应及时停机检修，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500 米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厂区周边村落，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液氨储罐呼吸废气、制氮废气和平整废气。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氨储罐呼吸废气、制氮废气和平整废气产生量均极少，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1 次/季度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及（环大气〔2019〕35 号）标准限值较严值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隔声和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分条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6	12	0	东北面	66	43.61	昼间	30	13.61	1			
2		退火炉	/	单：65 总：68					-4	20	0	东南面	4	67.96	昼间	30	37.96	1
												西南面	12	58.42	昼间	30	28.42	1
						东北面	67	31.48				昼间	30	1.48	1			
3		平整机	/	85		11	40	0	东南面	13	45.72	昼间	30	15.72	1			
									西南面	11	47.17	昼间	30	17.17	1			
									东北面	38	53.40	昼间	30	23.40	1			
4		静电涂油机	/	75		20	52	0	东南面	13	62.72	昼间	30	32.72	1			
									西南面	40	52.96	昼间	30	22.96	1			
									东北面	25	47.04	昼间	30	17.04	1			
5		龙门吊	/	单：70 总：74.8		13	14	4.0	东南面	14	52.08	昼间	30	22.08	1			
									西南面	53	40.51	昼间	30	10.51	1			
									东北面	44	41.93	昼间	30	11.93	1			
6		风机	/	85		-7	20	0	东南面	9	55.72	昼间	30	25.72	1			
									西南面	34	44.17	昼间	30	14.17	1			
									东北面	67	48.48	昼间	30	18.48	1			
7		水泵	/	85		10	39	0	东南面	15	61.48	昼间	30	31.48	1			
									西南面	11	64.17	昼间	30	34.17	1			
									东北面	37	53.64	昼间	30	23.64	1			
										东南面	13	62.72	昼间	30	32.72	1		
										西南面	41	52.74	昼间	30	22.74	1		
备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点拐点（E116.33044887° N23.47850567°）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项目西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墙体属共用墙，因此不对该方向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 3、退火工序中冷却炉为 24 小时运行，冷却炉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噪声源强小，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治理措施 （1）设备选型上选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且在车间内按照项目生产工艺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的设备放置于厂房的中央，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并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2）排风系统配套的风机机箱内部加装吸声棉，并在风机固定下方设置减振措施。 （3）原料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降低车速，尽量减少鸣笛频次，进入停车区后及时熄火停车，减少怠速运转产生的噪声。 （4）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台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5）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行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用；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倡导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型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 A 声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进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bar}—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本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大气吸收（A_{atm}）可忽略不计，且项目噪声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
--------------	--

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30dB (A)，本评价取 20，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和声屏障 (A_{bar})，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 和其他多方面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本项目声源为非指向性声源且处于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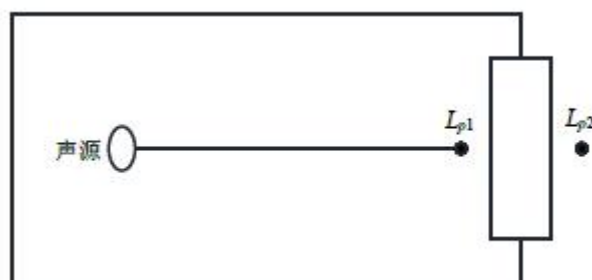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则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评价考虑声源处于房间中心， Q 取值 1；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值 0.06;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下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 取值 $20dB(A)$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评价按 $1.2m \times 1.0m$ 的透声面考虑, 取值 $1.2m^2$ 。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后, 按上述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4、预测结果

根据表 4-16，对本项目厂界四至及声环境敏感点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声环境敏感点预测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北厂界	昼间	27.9	/	/	60	达标
东南厂界	昼间	40.7	/	/	60	达标
西南厂界	昼间	35.8	/	/	60	达标
东北侧居民楼 N1	昼间	4.38	56	56.0	60	达标
东南侧居民楼 N2	昼间	13.10	56	56.0	60	达标
西南侧居民楼 N3	昼间	2.36	53	53.0	60	达标

备注：1、本项目夜间仅退火工序的冷却炉运行，冷却炉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噪声源强小，因此不对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预测分析；

2、项目西北侧为周边企业厂房，墙体属共用墙，因此不对该方向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四至贡献值及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

准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至、周边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无食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源强及影响分析如下。

（1）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2)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3) 废分子筛

本项目制氮过程中会产生废分子筛，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分子筛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4) 废镍基催化剂

本项目制氮过程中会产生废镍基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镍基催化剂属于 HW46 含镍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7-46。

(5) 污泥

本项目平整废水在隔油、沉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05t/a，污泥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平整液、防锈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涉及物料	年用量	包装规格	产生数量	单个重量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平整液	2.5t	100kg/桶	25 个	7.5kg	0.1875
2	废包装桶	防锈油	2.5t	180kg/桶	14 个	7.5kg	0.1050
合计							0.29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固	油类物质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资	T/In	
3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氮	T/In	

4	废镍基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002	生产过程	固态	镍	T, I	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污泥	HW08	900-210-08	0.05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	T, I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925	生产过程	固态	/	T/In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性状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包装材料	/	0.05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0.05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1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0.01
4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0.005
5	废镍基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002	固态			0.002
6	污泥	HW08, 900-210-08	0.05	固态			0.05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925	固态			0.2925
8	生活垃圾	/	0.75	固/液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75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设立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要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

表 4-22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5m ²	/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镍基催化剂	HW46	900-037-46		袋装	
		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表 4-23 危险废物仓库储存能力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	贮存周期	设计储存能力 (t)	年产生量 (t/a)	需储存量 (t)	是否满足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占地面积15m ² 的危废仓库	堆放	1 年	0.5	0.1	0.1	满足
含油抹布手套		堆放	1 年	0.1	0.01	0.01	
废分子筛		堆放	1 年	0.2	0.005	0.005	
废镍基催化剂		堆放	1 年	0.2	0.002	0.002	
污泥		堆放	1 年	0.5	0.05	0.05	
废包装桶		堆放	1 年	0.5	0.2925	0.2925	
合计				2.0	0.4595	0.4595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土壤产生直接联系，因此在做好车间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平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原料区，为预防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需对池体进行防渗，根据分区防渗原则，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对象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原料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防渗层为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土壤产生直接联系，因此在做好车间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平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原料区，为预防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需对池体进行防渗，根据分区防渗原则，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对象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原料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防渗层为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leq 10^{-7}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铺底+15cm 抗渗等级为 P6 防渗混凝土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	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为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原料区对原料进行贮存和管理,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易燃物质泄漏、火灾、火灾伴生/次生物等造成的风险。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相关原辅材料的 MSDS，本项目防锈油、液氨和危险废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防锈油（油类物资）	0.3	2500	0.00012
2	液氨	0.7	5	0.14
3	危险废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4595	50	0.00919
合计				0.1493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14931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评价范围要求。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7 风险分析内容一览表

事故起因	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风险源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水体	防锈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地面漫流、地面渗透，影响附近内河涌水质，土壤或地下水	生产车间	控制厂区储量；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矿物油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地面渗透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
制氮设施引发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	CO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

炸	大气环境					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大气环境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及危害附近人群健康	废气治理设施	定期对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废水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CODcr、氨氮	水环境、土壤环境	泄漏的生产废水通过地面渗透进入附近水体、周边土壤，而造成污染	废水治理设施	定期对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

(2) 原料区需要配备惰性材料进行吸附，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3)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4)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5)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修维护。

(6)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

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则其在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已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二氧化硫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液氨储罐呼吸废气		氨	加强管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制氮废气		氨、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平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含油抹布手套		
			废分子筛		
			废镍基催化剂		
			污泥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对象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原料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铺底+15cm 抗渗等级为 P6 防渗混凝土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	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 （2）原料区需要配备惰性材料进行吸附，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3）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5）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修维护。 （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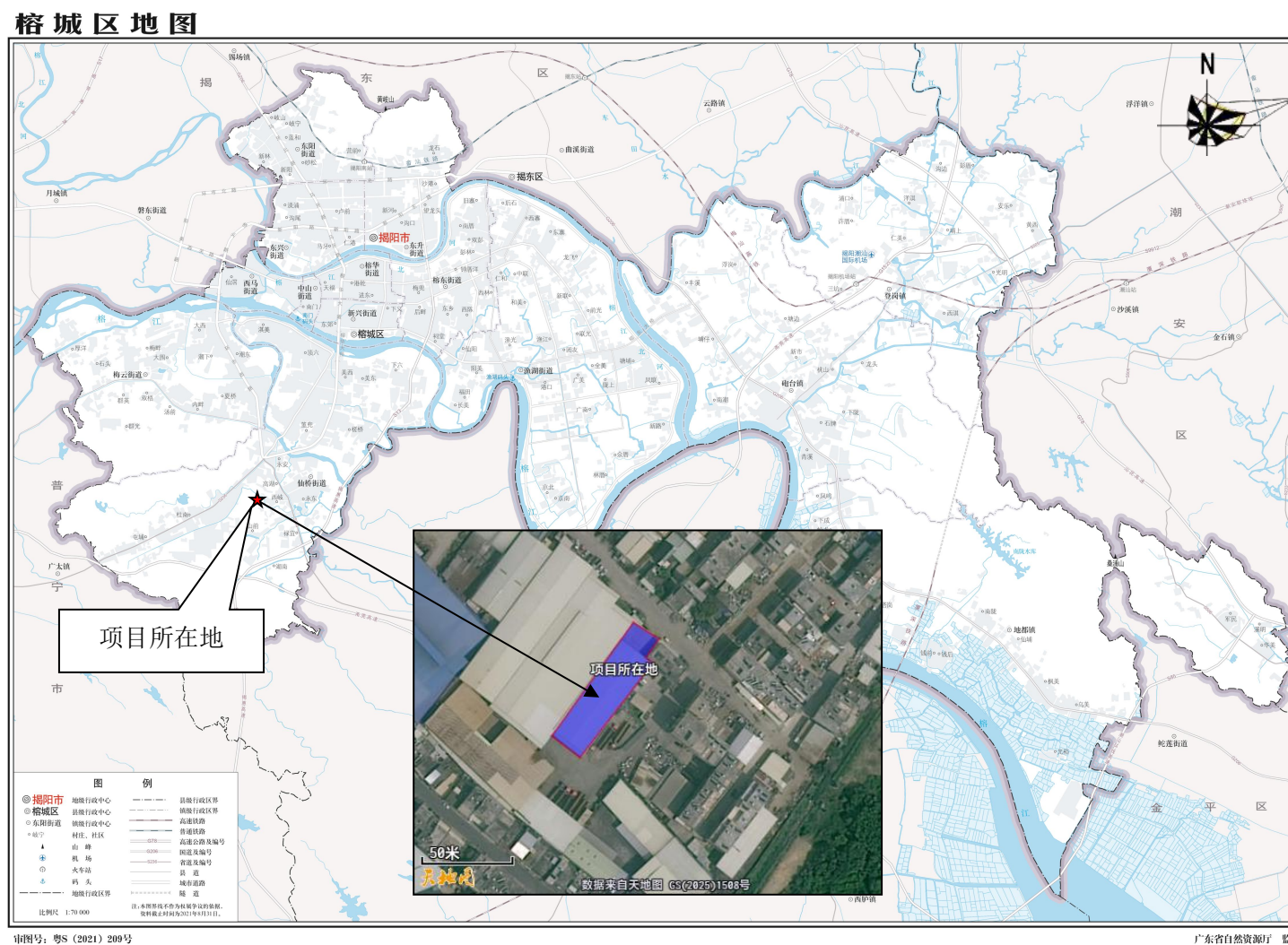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0	0	0	555.2064	0	555.2064	+555.2064
	二氧化硫	0	0	0	0.0816	0	0.0816	+0.0816
	氮氧化物	0	0	0	0.7634	0	0.7634	+0.7634
	颗粒物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氨	0	0	0	0.00252	0	0.00252	+0.00252
	非甲烷总烃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COD _{Cr}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BOD ₅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SS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NH ₃ -H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总磷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总氮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分子筛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镍基催化剂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污泥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0	0	0	0.2925	0	0.2925	+0.2925

注：⑥=①+③+④-⑤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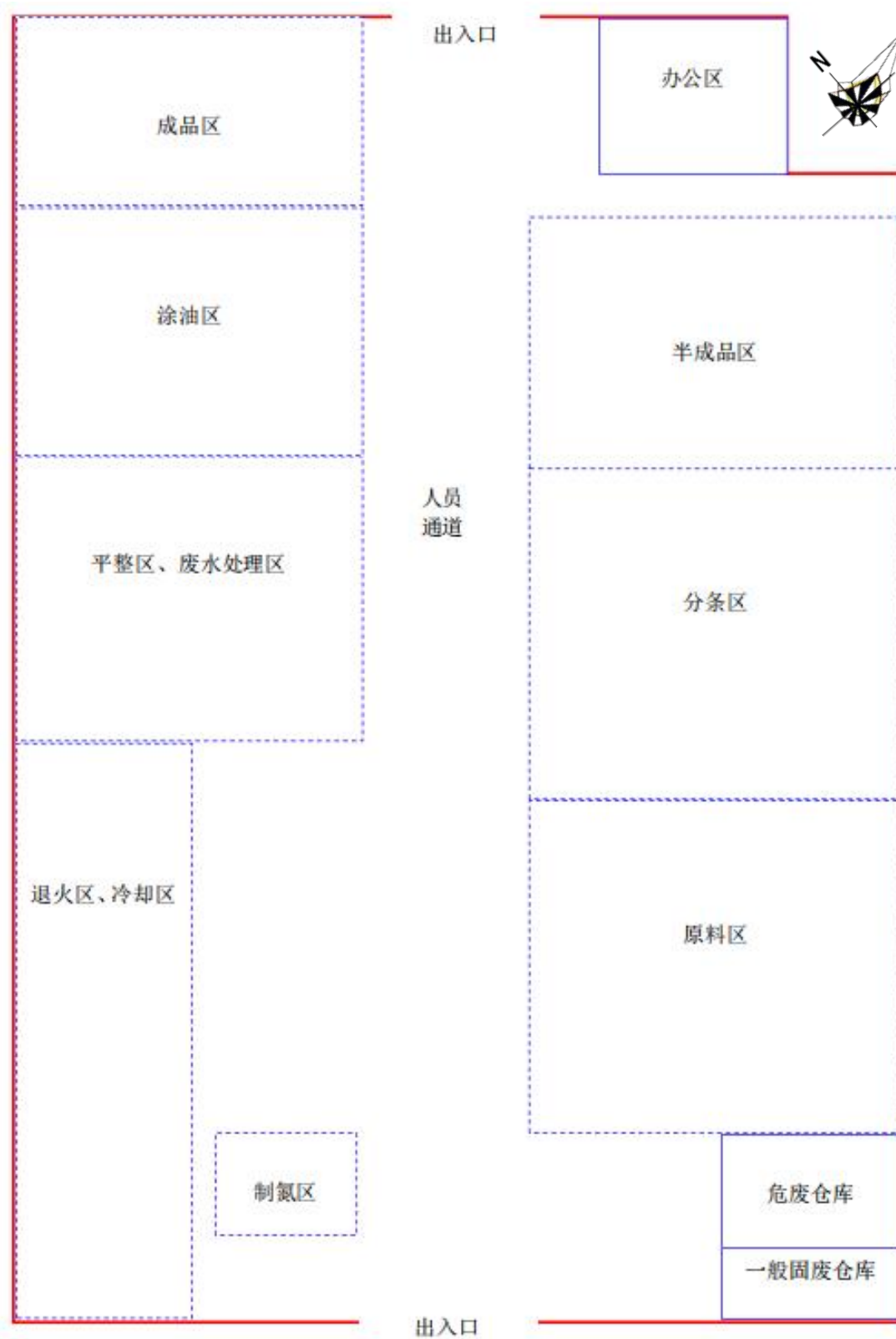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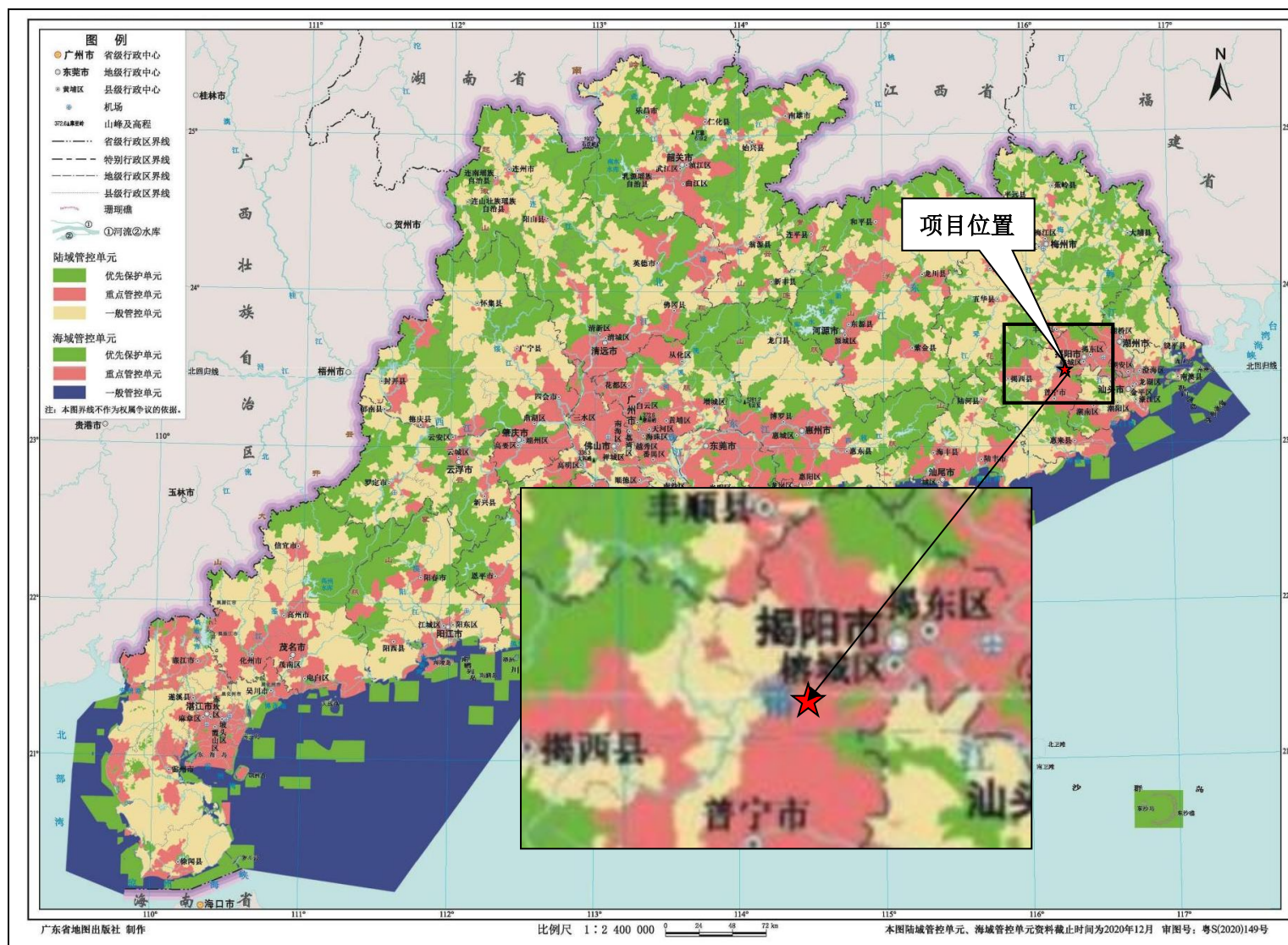
附图2 四至卫星图



附图 3 四至现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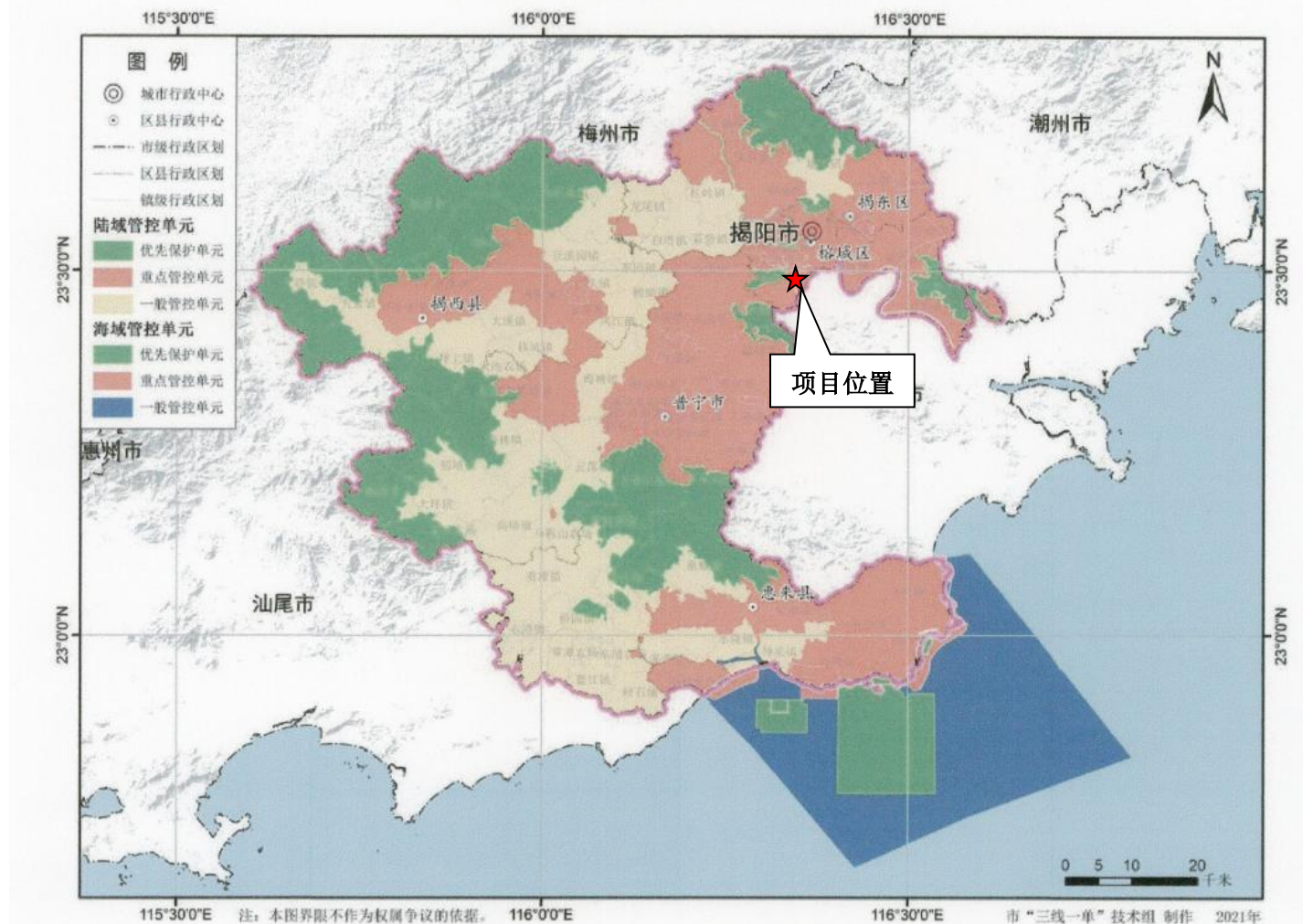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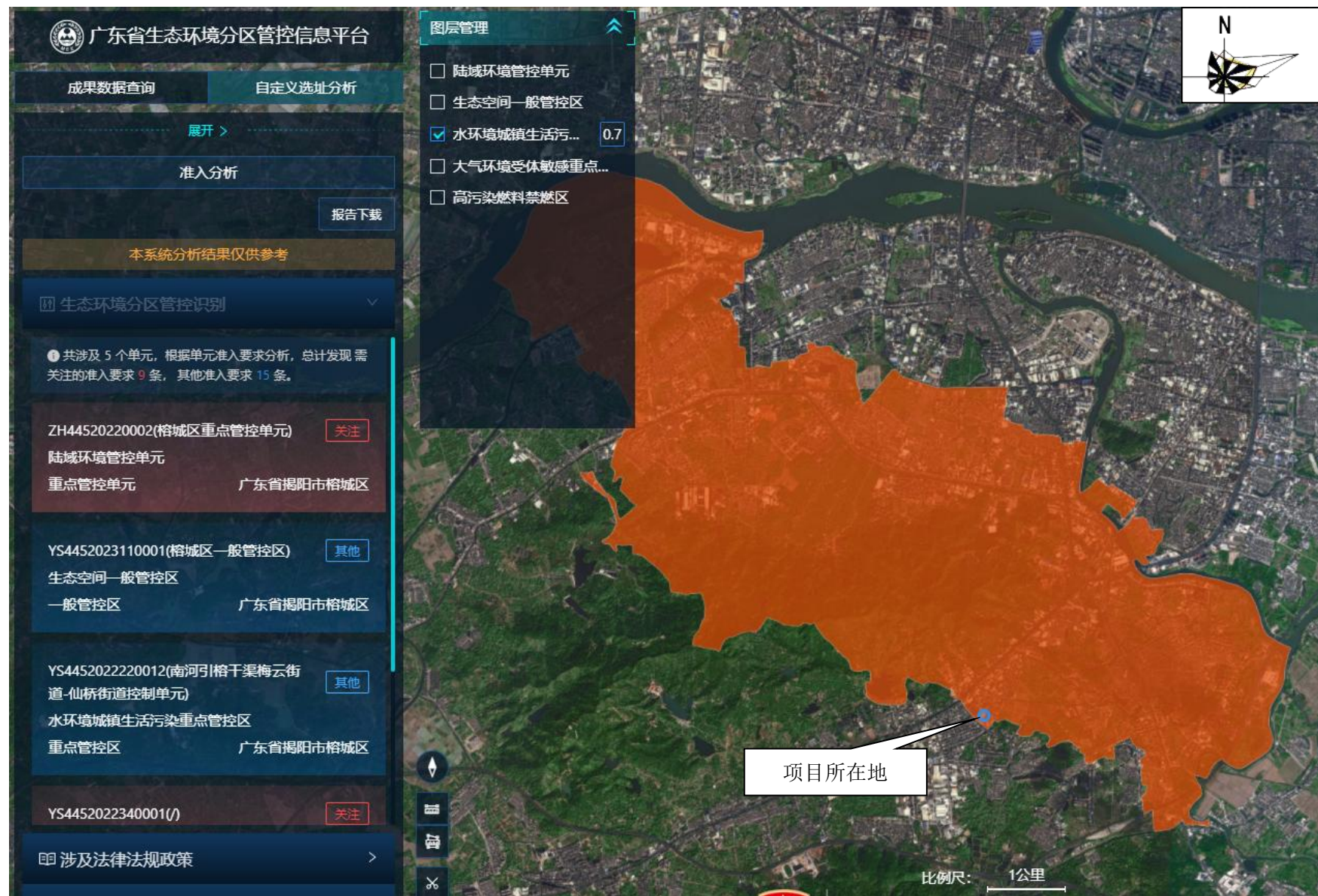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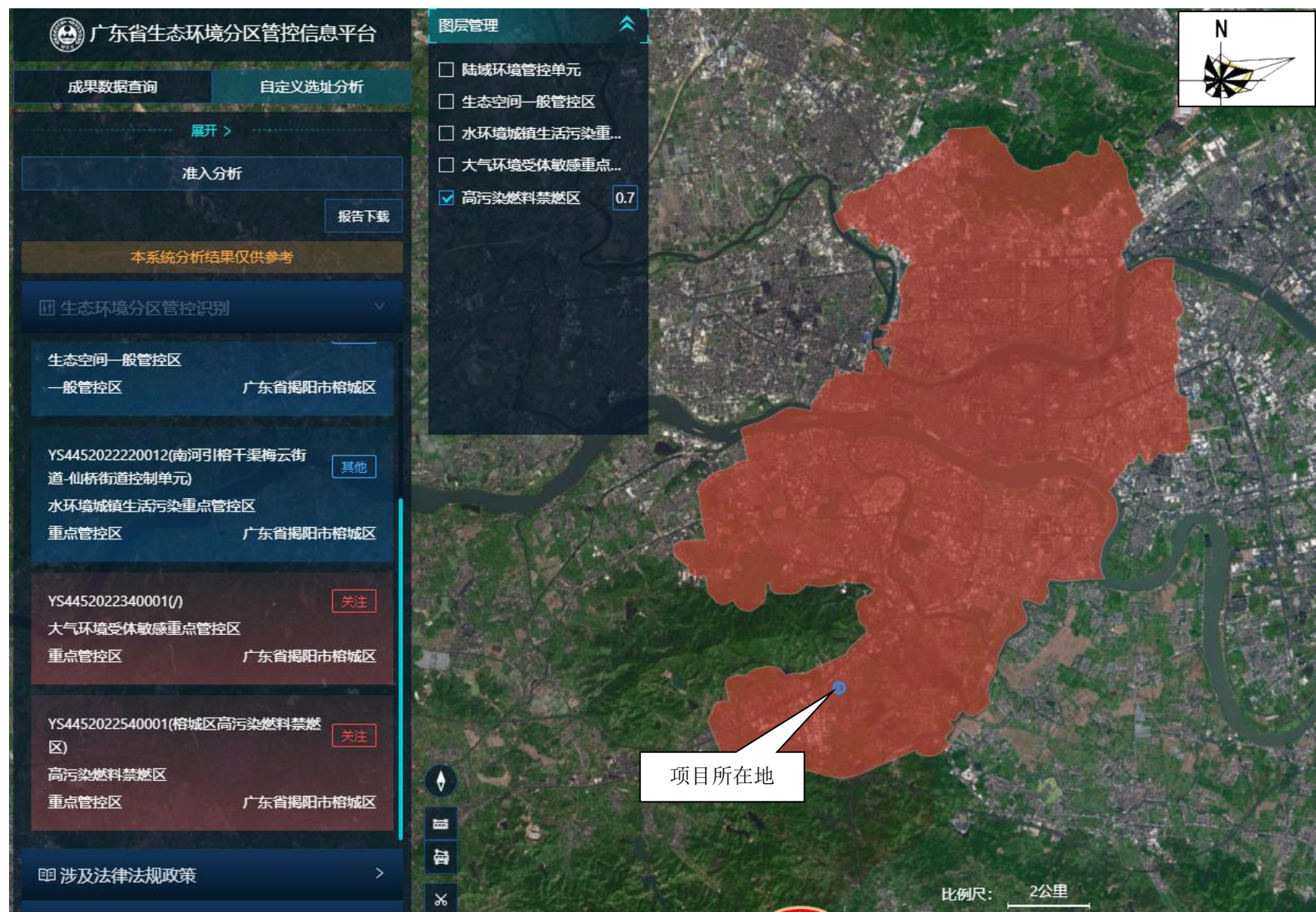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榕城区一般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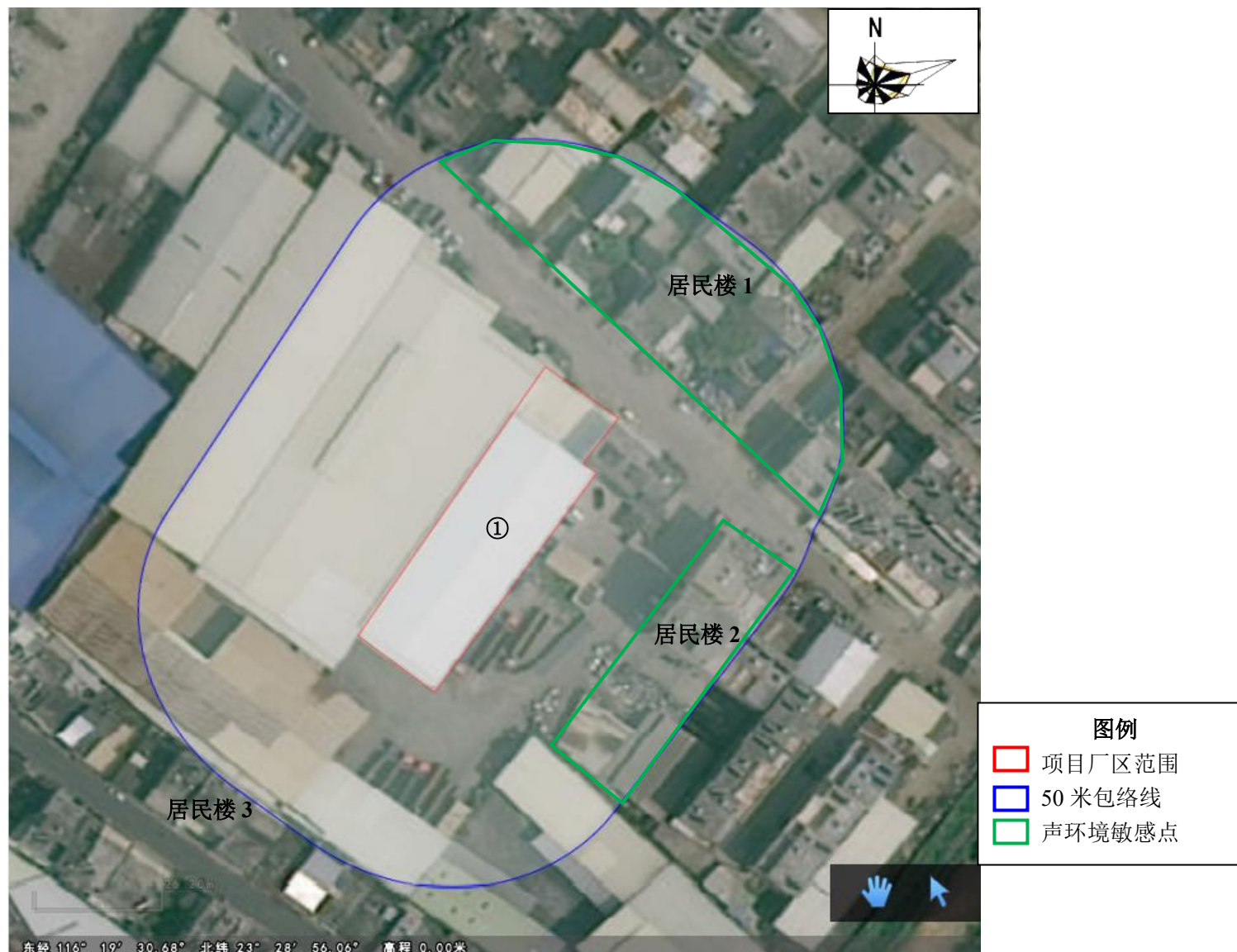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南河引榕干渠梅云街道—仙桥街道控制单元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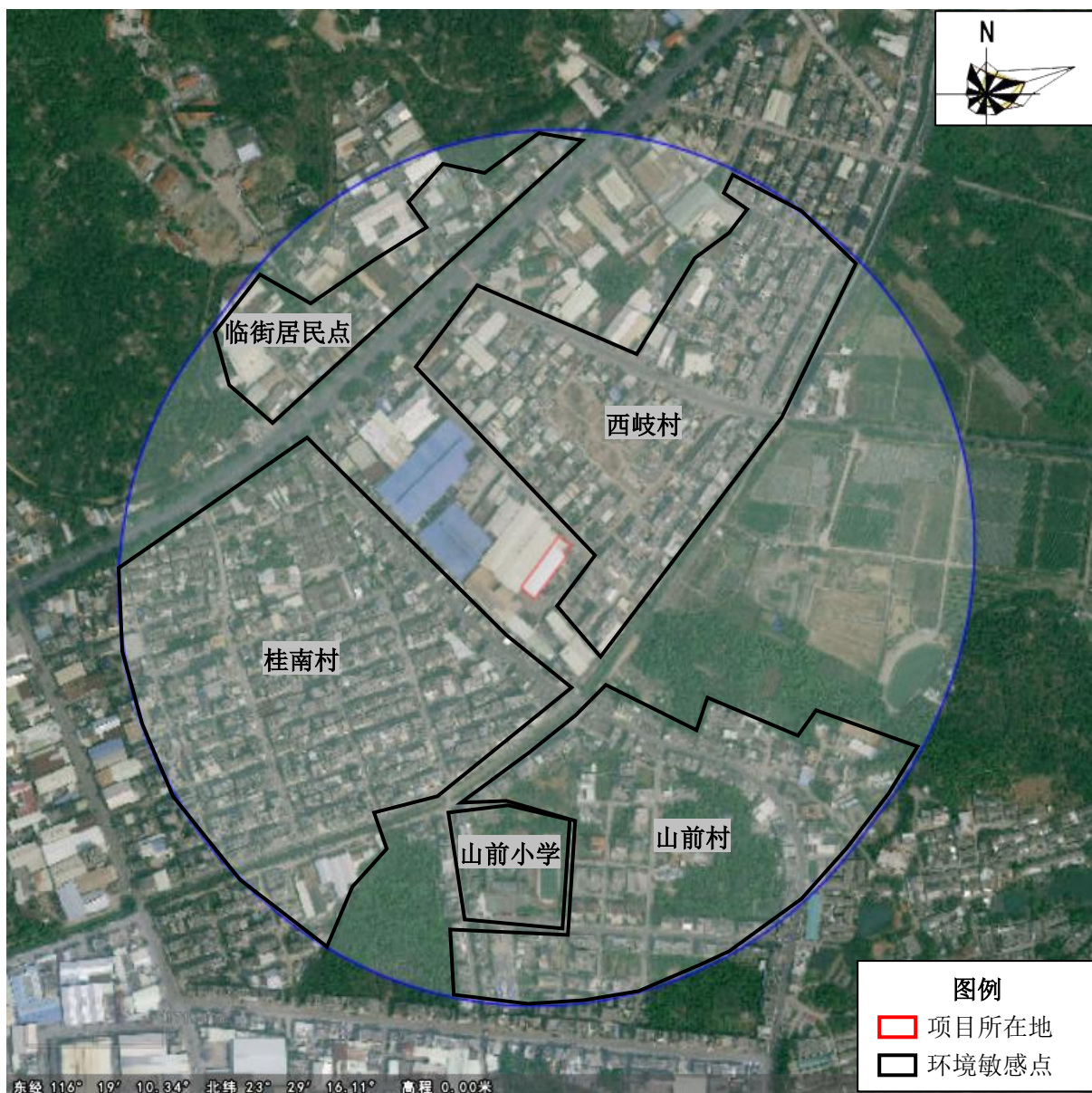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与榕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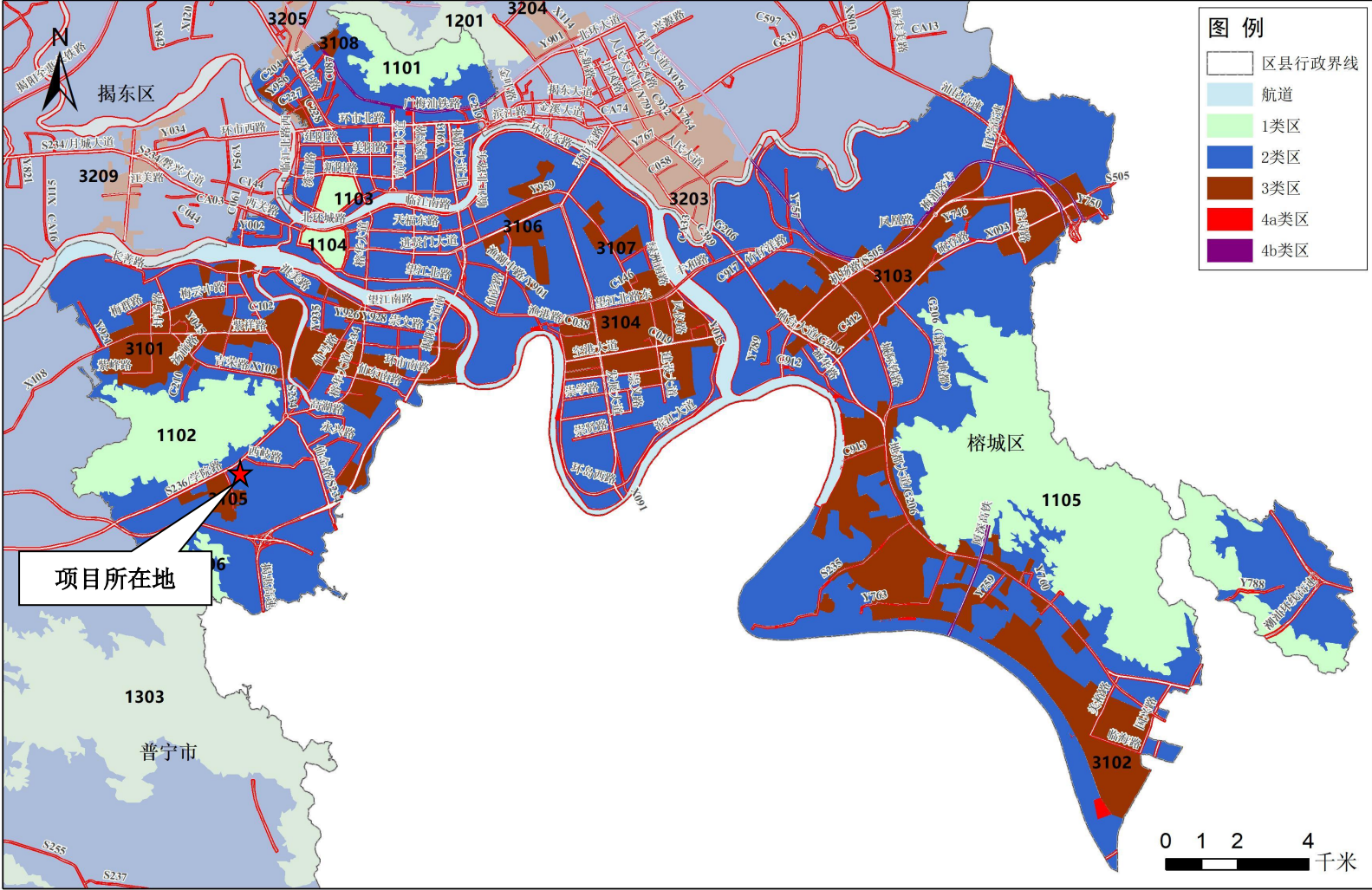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 50 米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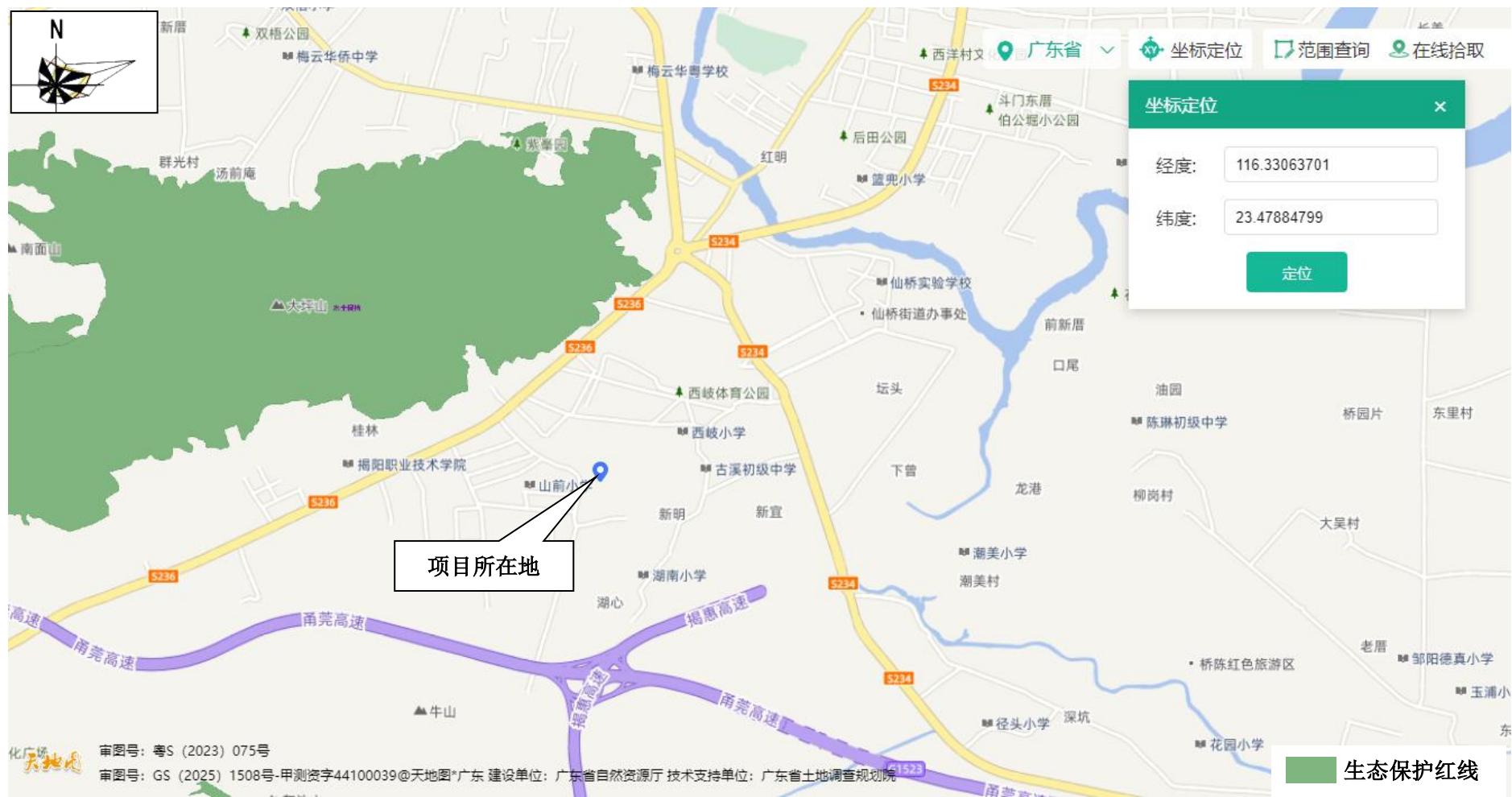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 500 米包络线图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证明材料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6-445202-04-05-468733

项目名称: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钢压延加工【C313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

项目单位: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E6ABXL40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 ... 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JC20260420007

项目名称: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空气检测
受检单位: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 92 号(自主申报)

编制: 刘雨洁
审核: 刘 菲
签发: 黄永杰

日期: 2026.04.27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9506

传 真: 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对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空气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许中天、谢涵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许中天、谢涵、袁飞英、莫沼敏
分析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2026 年 04 月 26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 检测点 (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发布稿) HJ 194-2017	1×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 检测点 (小时值)		1×4×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噪声检测点 N1、 噪声检测点 N2、 噪声检测点 N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2×1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04月21日	04月22日	04月23日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00:00-次日 00:00)	天气状况	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5.5	59.7	60.9
	大气压 (kPa)	101.0	101.3	101.0
	环境温度 (°C)	25.8	28.6	28.0
	风速 (m/s)	2.2	1.8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08:00-09:00)	天气状况	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5.5	59.7	60.9
	大气压 (kPa)	101.0	101.3	101.3
	环境温度 (°C)	25.8	28.0	27.7
	风速 (m/s)	2.4	1.7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14:00-15:00)	天气状况	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5.5	59.7	60.9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环境温度 (°C)	26.7	30.6	29.9
	风速 (m/s)	2.7	2.0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20:00-21:00)	天气状况	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5.5	59.7	60.9
	大气压 (kPa)	101.2	101.4	101.0
	环境温度 (°C)	23.9	26.3	26.5
	风速 (m/s)	2.2	2.1	2.0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02:00-03:00)	天气状况	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5.5	59.7	60.9
	大气压 (kPa)	101.4	101.6	101.2
	环境温度 (°C)	23.6	25.1	25.0
	风速 (m/s)	1.9	2.3	1.9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日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4 月 21 日	04 月 22 日	04 月 23 日	
		日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 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00:00-次日 00:00)	总悬浮颗粒物	75	81	79	300
备注	环境空气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h 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4 月 21 日	04 月 22 日	04 月 23 日	
		1h 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 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08:00-09:00)	氮氧化物	26	24	27	250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 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14:00-15:00)	氮氧化物	26	21	25	250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 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20:00-21:00)	氮氧化物	30	28	29	250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 检测点 (116°19'35.18", 23°28'54.37") (02:00-03:00)	氮氧化物	25	25	23	250
备注	(1) 环境空气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 2 二级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时间		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检测结果 (Leq)	限值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04 月 22 日	1	09:28	09:48	噪声检测点 N1	2 类	56	昼间限值: 60
		22:13	22:33			44	夜间限值: 50
	2	09:56	10:16	噪声检测点 N2		56	昼间限值: 60
		22:39	22:59			45	夜间限值: 50
	3	10:25	10:45	噪声检测点 N3		53	昼间限值: 60
		23:10	23:30			45	夜间限值: 50
备注 (1) 04 月 22 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4 月 22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3) 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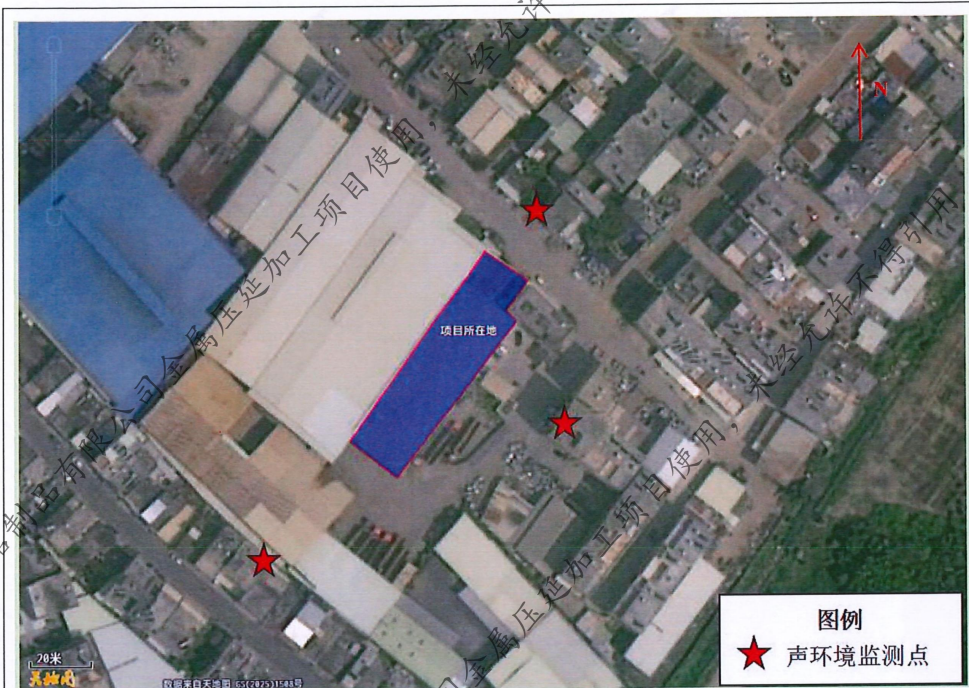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μ 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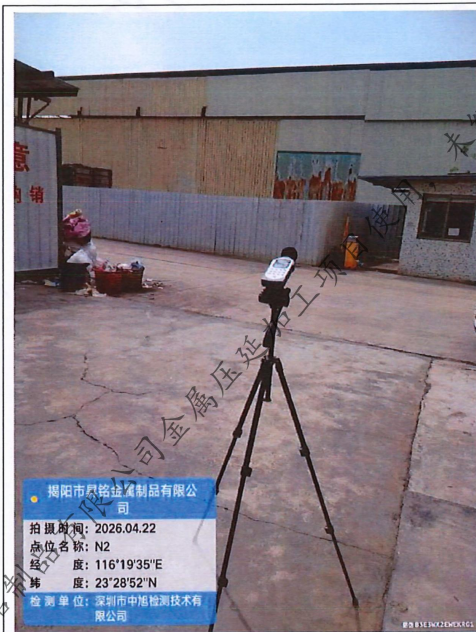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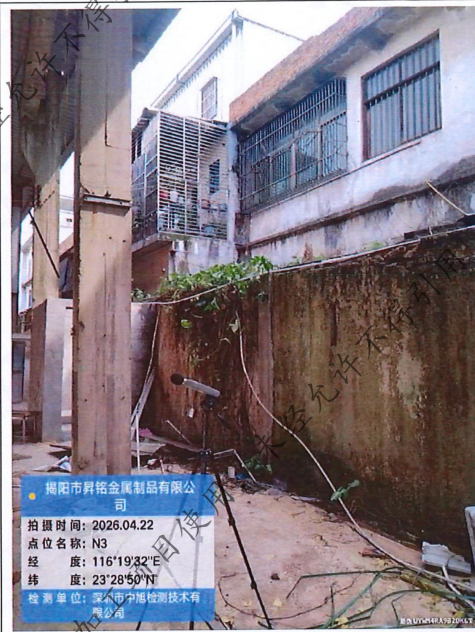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N1



噪声检测点 N2



噪声检测点 N3

*** 报告结束 ***
(以下空白)

附件 7 环评工程现场踏勘情况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截图

2025/7/31 18:59

互动交流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社会助手  无障碍  收藏  登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小七

留言日期:

2022-04-13

主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附录A标准问题

内容:

您好,我想请问一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A-环境空气中镉、汞、砷、六价铬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如果项目涉及排放附录A的污染物是否需要现状监测或引用数据? 谢谢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2-04-13

答复时间:

2022-04-18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若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规定镉、汞、砷、六价铬和氟化物浓度限值,则也不属于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谢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满意度:

★★★★★

我要评分

<https://gdee.gd.gov.cn/hd/jp/detail?pid=2235916>

1/2

鄱阳赛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安全性数据卡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防锈油

产品代号：SAFX-395

公司名称：鄱阳赛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鄱阳县谢家滩工业园

销售电话：0574-88115831

邮 编：333113

传 真：0574-88115831

电子邮件地址：saiaonb@163.com

第二部分 组成 / 组成信息

配方由以下成分组成：精制烷烃组合物，防锈助剂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挥发性不易燃易爆物质。

侵入途径：呼吸道吸入。

健康危害：如果误食，对呼吸道和粘膜可能会有轻微刺激性、。

环境危害：本品对环境基本无危害。

燃爆危险：不易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接触眼睛时，宜用清水冲洗。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冲洗皮肤被污染处。

误 服：送医院。

吸 入：本品挥发性弱，吸入的可能性很小。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不完全时可能有一氧化碳产生。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

消防说明：一。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尽快收集、然后擦净。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搬 运：搬运时，要轻拿轻放。

贮 存：密封贮存于通风良好的阴凉处。

第八部分 基础控制和个人防护

接触限值：100mg/l。

监测方法：嗅觉。

工程控制：通风良好处用。

呼吸系统防护：呼吸护具。

眼睛防护：可考虑戴眼镜。

身体防护：无必要防护，但对于习惯性皮肤过敏者可考虑穿防护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无

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

外观：无色液体

闪点（开口）：≥60℃

爆炸上限：5%

水溶性：难溶于水

运动粘度：1.2mm²/s(40℃)

气味：无味

易燃性：不易燃

爆炸下限：0.8%

相对密度：0.65~0.90

第十部分 化学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

注意事项：无。

可反应性：通常状况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分解产物：烃类混合物，也可能 会产生与氧结合的物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剧毒性（IDLH）：—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水生环境有害性：不溶于水，无危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一般化学品。

废弃物处置方法：基本无废弃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易燃物质

包装标志：无

包装方法：20L 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轻拿轻放、避免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相应物质或者混合物相关的安全、健康及环境法规/法律：国家有关化学危害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害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授权：无相关资料

限制：无相关资料

化学品安全评估：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估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注释：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会议；TWA：时间加权平均；OSHA：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STEL：短期接触限值；IDLH：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与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条件和使用场合不同时使用，必须本公司的研发中心的工程师协商取得定论。否则对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填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填表部门：鄱阳赛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6）10 号

当事人名称：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E6ABXL40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平整）项目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3、现场影像材料（2026年1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1月28日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锦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揭阳市创大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2026年3月10日由揭阳市创大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的项目总投资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6〕7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6年4月30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2026年5月13日在揭阳日报（第12010期第06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1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投入生产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的规定（裁量百分比总和43%），计算罚款金额=43%*105.45万元*5%=22672元，按40%降低处罚，同时满足“按拟处罚罚款金额（22672元）的50%降低处罚（处罚金额=22672元-22672元*40%=13603元）”、“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10545元）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10545元）处罚”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零叁元整（¥13603.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

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 2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6



缴款书详情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520026000000269353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2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票据代码:44030126

校验码:pingq0

票据号码:0036789012

填制日期:2026-05-25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叁仟陆佰零叁元整				(小写)		13603.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13603.0000	13603.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缴费日期:2026-06-01 12:07:33 单位通知书号:44520026000000269353		

电子缴款书是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E6ABXL40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平整）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 3、现场影像材料（2026年1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1月28日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锦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和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6〕8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的规定（裁量百分比总和20%），计算罚款金额=20%*100万元=2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罚专章(1)
2026年5月20日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6



缴款书详情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520026000000269370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2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票据代码:44030126

校验码:evwxsk

票据号码:0036789013

填制日期:2026-05-25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缴费日期:2026-06-01 12:08:48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6000000269370			

电子缴款书是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李锦智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011162752

住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村中兴前座中三巷12号

你是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的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该公司的生态环境方面业务。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对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平整）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 3、现场影像材料（2026年1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1月28日由你提供，证明

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和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6〕9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

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对个人限期内改正，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的规定（裁量百分比总和25%），计算罚款金额=25%*20万元=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6



缴款书详情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520026000000269388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2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票据代码:44030126
票据号码:0036789011
校验码:qfvw8z
填制日期:2026-05-25

付款人	全 称	李锦智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000.0000	5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缴费日期:2026-06-01 12:05:53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6000000269388	

电子缴款书是指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
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20200783

附件 11 公示信息

2026/6/11 10:17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183****8456
关键词
R1 1/50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gs/)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183****8456 发表于 2026-06-11 10:14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

项目建设内容：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E116°19'32.810"，N23°28'53.236"。项目占地面积为12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60平方米。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行业，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2680吨不锈钢卷材。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5人，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锦智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西岐村西岐南路92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品轩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64-2号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揭阳市昇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oc 70.9 MB，下载次数 0

52 0
主题 回复

项目名称 揭阳市昇铭金属
属压延加工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5

行业分类 二十八、黑色
加工业31-63.钢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榕城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公示状态 [一次]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6.11 - 20

周边公示 [112]
(/gs/list/1?
gkClassifyId=19)

[公示结束] 揭阳市好夫曼建
料防火板生产建
(/gs/detail/1?.

[公示结束] 广东优越科技有
产建设项目第一
(/gs/detail/1?.

[公示结束] 广东正利兴实业
料制品生产建设
价全本公示 (/g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李
(个体工商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群
工商户) 木质漆
第一次公示 (/g

下一页 第1页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
认证
(/gs/org

?

↓

TOP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11oQMsk

1/2